

第 2349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大澳鄉事委員會

沙螺灣

鑑於文偉昌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沙螺灣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0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缺。

2015 年 3 月 20 日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